

#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文件

国瓷〔2023〕6号

---

##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系：

现将《中国青瓷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

2023年4月12日



# 中国青瓷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实施细则

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科教学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方式。为了加强和规范学生实习的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依据本科教学培养目标和要求，结合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丽水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丽学院办〔2022〕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实习目的和要求

第一条 实习的目的旨在使学生通过接触和了解社会及生产实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增强敬业精神和责任心；学习生产技术和知识，巩固所学理论，获取本专业的实际技能，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

1. 通过实习，进一步掌握专业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通过实习，调查收集资料，为做好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打好基础，

3. 通过实习，提高思想素质，巩固专业思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 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领导

第二条 实习由中国青瓷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院的主

要职责：

1. 编制年度实习经费预算；
2. 检查各专业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3. 协调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4. 检查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组织实习经验交流等。

各专业教研室主任的职责：

1. 审定各专业制定的实习计划；
2. 组织编写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3. 联系落实实习基地，选派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
4. 检查实习的准备工作，实习前进行组织动员，实习期间检查实习情况和实习质量，实习结束后组织实习经验交流会；

5. 在实习前，组织实习班级进行思想动员，交待注意事项，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施计划，并针对本次实习的特点，进行实习态度和实习纪律等方面的思想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

### **第三章 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

第三条 实习计划是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现场条件拟定的实习执行程序。实习计划的内容包括：实习的目的与任务、实习的内容提要，实习的程序和时间安排，实习的形式、方法和检查办法，对实习学生、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的要求及管理辦法等。根据人才培养计划要求，在每学期开学初一周内，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制订实习计划（包括实习

内容和经费预算等），经分管领导审核，提交院长批准并执行。各专业学生实习应按审定后的实习计划执行。

第四条 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实习计划，应书面说明原因，经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送教务科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条 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必须按教学计划及专业培养目标来制定，并按学院统一的内容要求及格式规范编写。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组织教师认真编写实习大纲，经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教务科备案。实习大纲的内容主要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方式和步骤、实习地点和时间、实习的组织和领导、实习经费落实、实习纪律及其他注意事项、实习成绩考核等。

第六条 为提高实习效果，原则上要求有实习指导书，指导书详细拟出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并于实习前发给学生组织学习。

## **第四章 实习经费**

第七条 实习经费的拨付标准。

根据《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管理规定》（国瓷〔2021〕11号）规定，实习经费从学院教学业务费中列支。

## **第五章 实习方式**

第八条 实习形式

1. 实习教学采取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两种形式，具体采用何种方式应视专业特点和相关实践条件确定。其中，师范专业的教育实习、见习采取集中形式，应用型专业的毕业实习采取自主实习形式。

2. 自主实习是指实习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在实习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帮助学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的实习形式，

第九条 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挂钩，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实习基地，采取校内外相结合进行生产实习的尝试。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实习，都要满足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

## 第六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教学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较高，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带队教师，应向分院申述理由，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并报教务科备案。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填写《实践教学申请表》，连同实习方案（大纲）经系主任和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科备案。

2. 贯彻执行实习计划，制定实习大纲，做好实习安全和纪律教育；协助教研室主任联系实习单位（分散实习的由学

生自行联系），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落实师生的生活、交通等；

3. 实习中，指导教师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学生进行安全、保密、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协助实习单位做好组织管理工作，积极引导學生深入实际实习，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4.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必须与实习单位进行有效的沟通，要定时与实习生的单位联系，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安全情况，及时解决和处理实习中的问题，保证实习任务的顺利开展；

5. 按照规定掌握好实习经费开支，办理经费结算；

6. 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指导教师评定完毕业实习成绩后，统一录入教务系统；

7. 实习结束离开实习单位前，要做好与实习单位的交接工作；

8. 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并将相关的实习材料上交教务科；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较坏者，带队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立即向分管领导汇报。

## 第七章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增强专业思想，加强政策观念，以良好的状态和饱满的热情投入实习。

2.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因故不能出勤者，应提前向指导老师和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请假。

3. 实习期间，应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认真学习，努力工作，做好实习记录，完成实习作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习总结、实习报告和案例分析。

4. 对无故不参加实习和实习成绩不合格者，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不予毕业。因故经批准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合格的，由学院负责在假期间另行安排实习并考核其实习成绩。

5. 师范专业集中实习、见习的学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按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具体要求按《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实践工作实施办法》管理。

6. 应用型专业毕业实习实行自主实习形式，学生联系好实习单位后，必须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办公联系电话等实习单位信息，否则对自主实习的有效性不予认定。实习开始前，须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

准等。实习学生要定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工作情况，确保实习的顺利进行；虚心向实习单位的指导老师和技术人员学习，记好实习笔记或实习手册，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写好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等，主动协助实习单位或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帮助实习单位开展技术革新、组织公益活动等）；实习结束后，按时上交实习手册和毕业生实习鉴定表。

## 第八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按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考核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口试、笔试或两者结合均可。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笔记或实习手册、作业、报告、小结等。

第十六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实习笔记或实习手册、作业质量高，并能运用学过的知识对某些问题进行分析。在考核、答辩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



实习笔记或实习手册、作业质量较高。在考核、答辩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的总结，实习笔记或实习手册、作业质量一般。在考核、答辩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答辩时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实习笔记或实习手册、作业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答辩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 参加实习时间未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二以上者；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且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十七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否则，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违纪者在补做实习期间所用的费用，由学生个人自理。未补实习或补做实习仍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所指的实习规范要求可适用于：写生、艺术采风、艺术考察、见习、观摩、下厂家、生产实习等。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青瓷学院----学年第----学期校外实习实践教学申请表

2. 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

3. 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安全教育记录表

4. 中国青瓷学院毕业生自主实习安全承诺书

5.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学生实习协议书

6. 丽水学院毕业实习检查（指导）记录本

附件 1:

中国青瓷学院                      学年第      学期校外实习实践教学申请表

班级		实践性质		起止时间	
方式		学生人数		地点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教学内容					
经费预算	1. 指导（带队）教师补助经费	（校内）	（校外）		
	2. 学生补助经费				
	合计:				
二级学院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注：1. 实践性质指：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实习、见习、写生、教学（艺术）考察、教学观摩、艺术采风等。  
2. 方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  
3. 本申请表由指导教师填写，连同学生安全教育记录表一起报批。

附件 2:

## 中国青瓷学院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校外实习实践教学管理，保障学生人生和财务安全，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明确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的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工作中的责任，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是校外实习实践教学中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分院行政领导负直接责任。

二、每次实践教学之前，要制定实习工作计划和相应校外实习安全保证措施。

三、每次外出实践教学之前，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必须组织参与实践教学班级的全体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落实学生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学生安全意识，防范于未然。有从事危险专业实习的应与实习单位一起为学生办理相关保险。

四、注意学生外出实习途中安全，市区实习要求学生一律乘坐公共汽车，首次外出到实习单位，要求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前往。市区以外集体实习要求指导教师随同前往，乘坐正规运输单位车况良好的交通工具。

五、要求学生按时上下班，遵守实习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实习指导教师视不同情况要求全天候、定期、不定期检查学生在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状况、安全生产情况。对出现安全事故的要及时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分院领导和学校报告。

六、实践教学期间，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要落实学生安全责任制，制定学生安全责任书，要求每位学生在安全责任书上签名。一个班级要分为若干个实习小组，各实习组长兼做安全员，定期点名，并向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报告。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要利用各种渠道，掌握学生在实践教学中的情况和动态。

七、实践教学期间，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禁止学生私自行动，严禁到江河、水库游泳以及有安全隐患出活动。

八、学生外出实践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如有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导、玩忽职权、徇私舞弊等或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生损害、财务损失的，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负责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分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国青年瓷学院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安全教育记录表

教学系\_\_\_\_\_ 班级\_\_\_\_\_ 实践教学名称\_\_\_\_\_

安全教育内容:							
责任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学生签名 (需本人手工签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16		31		46	
2		17		32		47	
3		18		33		48	
4		19		34		49	
5		20		35		50	
6		21		36		51	
7		22		37		52	
8		23		38		53	
9		24		39		54	
10		25		40		55	
11		26		41		56	
12		27		42		57	
13		28		43		58	
14		29		44		59	
15		30		45		60	

附件 4:

## 中国青瓷学院毕业生自主实习安全承诺书

本人系\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期\_\_\_\_\_周）离校自主分散实习。

为贯彻落实学院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确保自身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遵守学院的教育教学秩序，遵守自主实习单位的工作管理秩序，进一步明确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的相关文件要求，在自主实习期间，特签订此安全承诺书：

1. 本人自觉遵守学校及学院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将安全问题放在第一位，不到危险的地方去，不参与任何社会上无组织活动，遇上疑难或重大问题及时向学院请示、汇报。

2. 本人保证在自主实习期间，按丽水学院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保证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作息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实习，不从事与实习工作无关，有损学校形象的活动；

3. 本人承诺对本人在自主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一切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4. 本人保证在自主实习期间的通讯渠道畅通，经常与家长、校内指导教师、班主任及辅导员保持联系。自主实习期间，如学校需返校参加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必须保证正常返校。

5. 在实习单位安排及实习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意外，由本人自己负责。

所在班级：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 1 号（东区）

联系电话：0578--2689701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劳动权益，现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一、实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1.甲方\_\_\_\_名学生\_\_\_\_\_到乙方实习，实习期限为\_\_\_\_个月，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甲方指定一名本专业老师\_\_\_\_\_电话\_\_\_\_\_联系企业，了解实习生实习情况。

3.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合法安排乙方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时间。

### 二、实习岗位

1.乙方根据乙方学生所学专业及工作能力情况，安排实习学生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2.实习期间，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实习。

### 三、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乙方的实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乙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实习，解除实习协议。

2.因实习学生造成实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乙方规定处理。

### 四、劳动保护

1.乙方需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

品。

3.实习学生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 五、协议的解除和修改

1.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招生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该实习协议，但必须在合理时间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关事项交接工作。

2.实习期间，乙方如发现实习学生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乙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甲方提出终止学生实习，在为实习学生履行实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次协议。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同另一方进行协商，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并形成协议书的附件，附件与本件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 六、甲乙双方共同声明

甲、乙双方均承认，已认真阅读过本实习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理解一致，并同意本协议作为双方关于合作事宜的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约定。未经双方共同修订，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加以变更。

### 七、其它事项

本协议按照实习学生的批次一批一签，不具有溯及力。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解决。

### 九、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 丽水学院毕业实习 检查（指导）记录本

院 别\_\_\_\_\_

教 师\_\_\_\_\_

年 月 日

## 实习指导记录

学生姓名		班 级	
实习单位		检查（指导） 方 式	
内 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span>教师签名：_____</span> <span>学生签名：_____</span> <span>年 月 日</span> </div>		

- 1、对每位学生每周至少指导 1 次；
- 2、检查（指导）方式可填写“巡视”、“打电话”“QQ”、“Email”等。

---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